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彥呈
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0弄00
○○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2,698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彥呈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
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6日止累計52,698元正未
給付，其中49,597元為消費款；1,901元為循環利息；1,2
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1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年息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9,980元	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7.7%	無	無
2	29,617元	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	